

# 西北大学文件

[ ]

关于印发《 北大学关于 为  
》 13 学 制

：

《 北 本 》《 北  
本 办 》《 北 本 毕  
办 》《 北  
办 》《 北 本  
》《 北 本 毕 ( ) 办 》《 北  
本 办 》《 北 本  
办 》《 北 办 》《 北  
( ) ( ) 》《  
北 本 》《 北 本

》《 北 本 》 办  
2017 12 15 , ,  
。

北  
2018 1 6

# 北京大学关于 为

第一条 本 ， 本  
， 本 ， 本 。

第二条 本 本 。

， 本  
本 。

第三条  
不 2 本 ( 不 36 )；  
1 本 ( 不 36 )。 本  
， 部 按 150% 。

第四条 本  
， 按 120% 。

第五条 本 毕 ( )、  
、

本 ，  
本 ， 不 。

第六条 、 、  
、 本  
， 本 ， 并  
。

第七条 不 安 本 ，

， ； 不

， 不 。 不 本

， 不 。

第八条 本 ，

， 本 ， 报 备

案。

第九条

， 本 。

， 并 ， 备 。

第十条 ( ) 本

比 不 95%。 本

， 拨

。

第十一条 ， ( )

本 ， 报

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 2018 1 6 2023 1 5

， 。

# 北大学

# 办

第一条 本办、标  
 ， 本 ，

， 保。  
 保 本办。

第二条 ，  
 ，

第三条 标 ，  
 版 部  
 ， 不 编。

第四条 “ ”  
 ， 编 并 版 “ ”。

第五条 ，  
 版；  
 不 版 ， （ ）  
 报 ，

第六条 ，

第七条 （ ） 本 标  
 ， 编 ；  
 ， 并 标。

## 第八条

本

(四)

，便

第十条

， ( )

， ( )

，并 ( ) 备案。

第十一条

本

， ( ) 《北 ( ) 表》， ( ) 报 备案。

第十二条

变 ，

必

，并 《北 本 表》，

( ) ， ( )

报 备案。

第十三条 保

按 本办

，

，报 版 部

第十四条

编 、 、

，  
，  
第十五条 本  
2018 1 6 2023 1 5  
，《北  
》（〔2000〕 19 ）。

- ： 1. 北 本 表  
2. 北 本 表



件 1

北 况

( 20 — 20 )

( ): ( ) : 报 :

|  | 别 ( 、<br>、 ) |  | 部 | 版 | 编 | 部 ( “ ) |  |  |
|--|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-------|--|--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|  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|  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|  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|  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|  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|  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|  |
|  |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      |  |  |

件 2

北 本 山 表

( ):

| 別 (、<br>、 ) |  | 山 | 版 | 版 | 編 | 山 (部<br>“ ” 山、<br>山) |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山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山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( )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# 北京大学 优秀 业 免 士学位 办

第一条 本 毕  
， 部  
， 本办 。

第二条 本办 ， 本 毕  
不必  
。本办 ，  
本 毕 “ ”。

第三条 ， 拔  
， 、 、  
， “标 、 、 ”。

第四条 ， 、 、 、  
、 拔。  
， 、  
。

第五条 备 本 ：  
( ) 本 毕 。

( ) 爱 ，  
3 ， ， ，  
， ， ， 。

( ) ， ， 。

本 2/3  
( 2/3)， (

本 2/5 ( 2/5), 不  
(补 , 不包 毕 )。  
( ) , 、  
、 , 并 本 本

( ) 425  
( 425 );

第六条 , ( ) ( )  
) , 、  
, 不 标。

第七条 ,  
本 本 , 山  
, 并 , 不

山

备  
表 本  
( ) 、  
并

第八条 , 不 :  
( ) ,  
表 不 。

( ) ( ) ( )  
( ) 不 ( )  
)。

第九条 按 :  
=  $\times 70\% +$   $\times$   
25%+ (  $\leq 5$  )。

( ) : /  
, 不 。  
( ) ,

,

表 , 并

。

办

布。

( ) ( )

,

,

百 。

第十条

,

,

,

,

、 ( )、 部

表 ( 、 ) 。

,

。

第十一条 ( ) 本

, 本 ( ) 。

( ) , 包 ( ) 、

( )、 ( )、  
( )、 ( )、  
( )、 表。 ( )  
( )、  
、 、  
、

第十二条 按 :

( )  
部、 办 安 ,  
本办 , 布 。

( ) ( )  
, ( ) ,  
, 报。

( ) 本 ( )  
, , ( )  
) ( ) , 并  
。

( ) ( )  
别。

( ) ( ) , 按  
本办 , 布。

( ) ( ) 本办  
,

按 , 并

, 不 3 。

并 布



报





； ( ) ，  
， 按 。

第六条 备  
， 不 。

， 备 不 1/3 。

保 ， 报  
不 ， 不 。

第七条 报 、 、  
、 、 、  
、 。

第八条 《北  
表》( )， 并 ， 包 、  
、 、 、  
。 报 ，  
。 布。

八 布 。

第九条 。

， 、 、 、  
。 、 、 、  
， 。

第十条 ， 按 布  
北 。

班 不 ，  
。

第十一条 本案，  
本 毕 ，

第十二条  
。 部 。

第十三条 报 ；  
， ；

第十四条 安 部 、  
、 表安 ；  
；

第十五条  
， 必  
不 标 ， 按 《 北  
》

第十六条 按 1.2 ，  
本 ， 标 ： 160  
/ 、 120 / 、 60 / 。

第十七条 ( ) ，  
， 部 ， 2

第十八条  
，  
2 ， 不 。

第十九条 本 2018 1 6 2023 1 5  
， 。 《 本  
》( [2004] 15 ) 。

: 北 表

# 件： 北 修

填 时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|  |
|--|--|----|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|--|
|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开 单位   |   |        |    |  |
| 授 教师<br>(团 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手机 |        |   | 子<br>信 |    |  |
| 教学场地<br>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上<br>时 | 北 | 上      | 北  |  |
|  |  |    |        | 南 |        | 人数 |  |
| 是否具有教师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|   | 型      |    |  |
| 所有授 教师 介 (包括 、教学 、 奖兼 情况, 每人 300 字以内): |  |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|  |
| 介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|  |
| 标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|  |
| 教学大 (可另 )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    |   |        |    |  |



# 北 大 学 制 作 则

步 本 ， 不  
，  
本 ， 本  
， 本 。  
本 ，  
， 表，  
、 ， 帮  
；  
本 ， 帮  
、  
、 ；  
、 、 、  
。  
( ) 并 ，  
爱本 、 ，  
，  
。 本 ( )  
，  
、 爱 ，  
本 。  
部 、 部 本

。 本 部 毕  
博 毕 。 ( 70 )  
本 。  
( ) ( ) 办 ，  
报、 ( ) ， 报 备案。  
( ) ( ) 。  
( ) ( ) “ ”， 报、  
( ) “ ”，  
。  
( ) 按 ，  
、 本 ( ) ( ) ；  
。  
不 8 。  
( ) 般 ， ， 变  
， ( ) ， ( )  
， 报 备案。  
， 。  
不 6 ( )，  
必 ， 表  
表 。  
、 ， 帮  
案，  
，  
部 。

八，保  
； 《本  
》，、。  
， 1 本  
5 标 ( 部  
)。 不  
部 比  
报 本 。  
部 。  
( ) ( ) 《本  
》、 、  
, , 不  
。 ( )  
( ) ( ) 、  
, 、 ,  
并 表 。  
, , ,  
, , 。  
本 2018 1 6 2023 1 5  
, 。



# 北 大 学 业 办 作

## 一 则

第一条 步 毕 ( ) , 毕  
( ) ,  
本办 。

第二条 毕 ( )

;

本 、 本 、 本  
。 毕

( ) 本 毕  
。

第三条 《 办  
》 《 北 》  
毕 ( ) 不 , 不  
。

## 二

第四条 毕 ( ) ( )  
。 表 , ( )

。

第五条 毕 ( )

， 毕 ( ) 。

：

( ) 毕 ( ) 、  
办 。

( ) ( ) 不 备 毕 ( )

。

( ) 毕 ( ) 。

( ) 毕 ( ) ，

( ) 毕 ( ) 。

( ) 、 ( ) 毕 ( ) 。

( ) 、 毕 ( ) ，编 《 北

毕 ( ) 》。

( ) 。

第六条 ( ) 毕 ( )

， 本 ( ) 毕 ( )

：

( ) ， 本办 本 ( ) 毕

( ) 案 。

( ) ， 不

， 。

( ) 不 备 毕 ( )

， 报 备案 本 。

( ) 毕 ( ) 必 备、

。

( )

毕 ( ) 。

般不 5 。

安

不 毕 ( )，

。

( ) 毕 ( ) 、

并报 备案。

( ) 毕 ( ) ，

， 。

(八) 毕 ( ) 辩 。

( ) 毕 ( ) ， “ 毕

( ) ”。

( ) 毕 ( ) ，

报 。

( ) 保 毕 ( )、 报 、

表、 表、 辩 表 。

并 部毕 ( ) 保 。

( ) 毕 ( )

，

，

，

毕

( ) 。

( ) 毕 ( )

，

( ) ( ) 。

第七条 毕 ( ) ,  
 毕 ( ) 。  
 :  
 ( ) ,  
 避 不 。  
 ( ) ( ) 。  
 ( ) 毕 ( ) 、  
 、 、 , 。  
 ( ) 毕 ( ) 。  
 ( ) 毕 ( )  
 , 并 毕 ( ) ,  
 表。  
 ( ) 毕 ( ) ,  
 毕 ( ) 辩。  
 ( ) 毕 ( ) ,  
 。  
 (八) 毕 ( ) , 必  
 , ( ) , 并 ( )  
 。  
 第八条 毕 ( ) , ( )  
 安 , 毕 ( ) 。  
 :  
 ( ) , 、  
 。  
 ( ) 毕 ( )  
 , 把 本 、 。

( ) , ,  
爱 备。

( ) ( )  
(报 ) 。

( ) 毕 ( )。

( ) 毕 ( ) 不 ,  
必 , 按 办 、  
。

( ) 毕 ( ) ,  
, 报 ,

( ) 毕 ( ) 辩。

### 三 业 ( )

第九条 毕 ( ) 本 ( )  
、八 ) 。 ( ) 安  
毕 ( ) 、 、

; 八 毕 ( )  
( )、 、 辩、 。

第十条 、 毕 ( )  
不 8 , 不 10 。

第十一条 5 10 毕 ( )  
) 。

第十二条 6 10 毕 ( )  
辩 , 毕 ( ) 。

业 ( )

第十三条 毕 ( ) 本 :

( ) 毕 ( ) 备 ,

报 、 、 。

( ) ( ) 毕 ( ) 备

。

( ) ( ) 布 ,

毕 ( ) 。

( )

, ( ) 。

( ) 部 毕 ( ) , ( )

并报 , 。

( ) ( ) 毕 (

) , 并报 备案。

( ) 备案 不 ,

, 必 、 ( ) 报

并 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毕 ( ) :

( ) 本 案 标 ,

本 本 。

( )

。

、 、

、 , 。



第十八条  
毕 ( ) 报。包：  
、背、案、  
、安。

## 六 业 ( ) 写

第十九条 毕 ( )  
， 毕 ( )  
、 、 、 、  
。

第二十条 毕 ( )  
， 不。

第二十一条 毕 ( ) 必 《  
北 本 毕 ( ) 》 ( 1 )  
， 按 ， 。

## 七 业 ( )

第二十二条 辩 毕 ( )  
部 ， 毕 ( ) ， ( )  
安 辩 。

第二十三条 ( ) 毕 ( )  
辩 ， 3-5  
， ， 辩 ；  
辩 。



第二十四条 ( ) 部 、 辩

第二十五条 辩 ( ) 辩

， ， 辩 ， 毕

( ) 按不 :

( ) 毕 ( ) 不

。

( ) 按 《 北 本 毕 ( )

( 1) 》 毕 ( ) 。

( ) 毕 ( ) 、

第二十六条 辩 ， ( ) 《 北 本

毕 ( ) 标 》( 2) m n

## 八 业 ( )

第三十条 毕 ( )

( ) 辩 辩 办 。

第三十一条 毕 ( ) ，

《 北 本 毕 ( ) 标 》( 2 )  
毕 ( ) ， 毕 ( ) 、  
、 、 、 、 、  
不 。

第三十二条 辩 辩

， 毕 ( )

， 《 北 本 毕 ( ) 标 》  
( 2 ) ， 毕 ( ) 。

第三十三条 毕 ( ) 《 北

本 毕 ( ) 标 》( 2 ) ，

、 、 、 不 。

15%。

第三十四条 辩 变 毕 ( )

， “ 北 本 毕 ( ) 表 ”

变 ， 并 。

第三十五条 ( ) 毕 ( )

“ 北 本 毕 ( ) 表 ” 报  
备案。

## 九 业 ( ) 保

第三十六条 ( ) 毕 ( )  
5% 报 , 编  
《 北 毕 ( ) 》。  
第三十七条 毕 ( ) 部 , ( )  
毕 ( )、 报、 表、  
表、 辩 表、 毕 ( ) 表  
↓  
( ) 。 ( ) 部毕  
( ) 案并 保 备 。

## 十 估

第三十八条 ( ) 本 毕 ( )  
。  
第三十九条 毕 ( )  
, 毕 ( )  
( ) 。  
第四十条 毕 ( )  
( ) 。  
按 《 北 本 毕 ( )  
标 》 毕 ( ) ,  
并 ( ) 本 布 。  
( ) 不  
比 , ( ) 本 ( ) 本 毕 ( )  
) 。

## 十一 则

第四十一条 毕 ( ) ,  
 , 、

按 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办 2018 1 6 2023 1  
5 , 。

:

1. 北 本 毕 ( )
2. 北 本 毕 ( ) 标

件 1

# 北 大 学 业 写作与印制

## 一、内

( ) : , 、  
 , 般不 20 。

( ) : 200-300

。

( ) : 按 3-5

。

( ) : 。

( 3 - 5 ) 。

( ) : , 标 。

。 按 、 编 ,  
标 , 便 。 标 标

。

( ) 般 :

### 1. 引言或背景

背 、 ;  
 ; 本 、  
 ;

。 ， 不

。

## 2. 主体

毕 部 ，  
表 ， ， ， ，  
； 、 、 表、 、 必  
。

## 3. 结论

毕 ， 。  
本 、 ，  
步 。 、 ，  
不 。  
( ) (不 20 ， 不 5 )：  
毕 本 ，  
， 按 ， 并  
必 标 。  
标 (按 GB7714—2005 《  
》 ) 。 ，  
， 。  
(八) ： 不 ，  
、 、 编 、 表 。

## 二、书写与 印

( )

， 毕 般

， 毕 一般不 0.8  
 ， 一般不 0.6 。 部 毕  
 毕 毕 部 ， 毕  
 不 0.4 。

( )

按本 \_\_\_\_\_， 白 A4 \_\_\_\_\_。

\_\_\_\_\_。

### 1. 字体和字号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2 |
| 标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2 |
|           | 标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          | 标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          | 标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          | 、 、 标             | 2 |
|           | 、 、               | 4 |
|           | 标 Times New Roman | 2 |
|           | Times New Roman   | 4 |
|           | 标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          | 标 Times New Roman | 4 |
|           | Times New Roman   | 4 |
|           | 标                 | 2 |
|           | 标                 | 4 |
| ( 、 、 标 )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、阿 伯 (Times New Roman

5 ) 编

5

2. 论文封面与诚信声明见示例

3. 页面设置

边 标 : 边 25mm, 边 20mm, 边 20mm, 边 20mm。 2.5cm 备

。 “ ” 24 磅, “标 ”。

4. 目录

包 、 、 标 , 标 按 “1.....、1.1.....、1.1.1.....” 编 , 阿 伯 Times New Roman 。

5. 正文

标 , 标 , 不 标 。 、 、 按 “1.....、1.1.....、1.1.1.....” 标 , 按 “1”、“(1)”、 “①” 标 。

6. 引文标示

标 , 标 编 阿 伯 半 , 4 , : “.....<sup>[3]</sup>”。 标 不 标 。 , 并 “ [1, 2, 6-9] 不 .....”



## 7. 物理量名称、符号与计量单位

布 《 》，  
， 。 不 表  
“ ”。表  
， “ 3 10 ”，不 “3h10min”。  
表 “3:10PM” 表。  
、 变 ，  
。

## 8. 数字

别 ， 般 阿 伯 表 。  
4 表 。 表 ， 般 ，  
1 ， 0。 不  
1 ( 、 比 、 ) ， 0  
，  $r=.26, p<.05$ 。  
， 般  $\mu$ 、 $\alpha$ 、 $\beta$ 、 $\lambda$ 、 $\varepsilon$   
V ， ， ANCOVA,  
ANOVA, MANOVA, N, n1, M, SD, F, p, r 。

## 9. 公式

， 编 编 。  
编 不 。 “=” “+、  
-、 $\times$ 、 $\div$ ”  
， 编 边 。

按 编 ， 3 2  
“ ( 3. 2 ) ” ， n “ ( An ) ” 表 。  
“ ( 3. 2 ) ” 表 。

### 10. 表格

表 表标 表 。表 般按 编  
， 2 4 表 “表 2. 4” 。表标 表  
， 表标 不 标 ， 表标 表  
表 ( 4 ， Times New  
Roman 4 ) 。 表 表标

。表 表标 、表 ，不 版 。  
白不 版 表 ， 部 ，  
表 。

### 11. 图

， 。  
标 标 。  
。按 编 ，  
1 4 “ 1. 4” 。  
标 ， 标 ， 4 。  
标 标 。 ，  
( a ) 、 ( b ) 、 标 。  
部 标 标 ( ) 。

标、版，不版。  
白不版，部，

标必标，标标必  
标。

## 12. 注释

。1磅，不  
，  
编。5，“①、②”  
标被。  
按“①、②”被保。

## 13. 参考文献

标，  
，并表，标，  
[1]，[2]……。“。”。

编：  
(1)：  
[ ] . [J]. ，版，  
( )：。  
(2)：  
[ ] . [M]. 版 . 版：版，  
版：。

(3) , :  
[ ] . [A]. 编. [C], 版  
: 版 , 版 :

(4) , :  
[ ] . [D]. 保 : 保 , .

(5) 报 , :  
[ ] 报 . 报 [R]. 报 : 报 办  
, 报 .

(6) , :  
[ ] . : 别, [P].  
布 .

(7) 、 标 , :  
[ ] 标 . 标 [S]. 版 : 版 ,  
版 .

(8) 报 , :  
[ ] . [N]. 报 , 版 (版 ).

(9) , :  
[ ] . [ 标 ].  
, 表 / ( ) .

标 :

[ DB/OL ] —— (database online)

[ DB/MT ] —— (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)

[ M/CD ] —— (monograph on CD-ROM)

[ CP/DK ] —— (computer program on disk)

[ J/OL ] —— (serial online)

[ EB/OL ] —— (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)

#### 14. 附录

表 , “ A、 B、 C……”  
表 , 、表、 “ A1、 A1.1、 A1.1.1”  
“ A1、表 A1、 (A1)”  
。

#### 15. 印刷与装订顺序

—— —— ( ) —— ——  
—— —— ( 辩 包  
报 表、 表、 表、 辩  
表 )



# 信

本：本 毕 ( )，  
。毕 ( )  
表 表 、 、 ，  
。 ， 不包  
表 表 。  
。

：  
：

件 2

# 北 大 学 业 ( ) 分 准

毕 ( ) 把 :

、 、 按 、 本 本

毕 ( ) 。

、 、 、 、 、 。

、 毕 ( ) 。

八、 一、 编 、

； 备、 、 。

、 辩 、 本

。

、 本

、 毕 ( )

) 。



”。 ( ) 毕 ( ) “  
部 , 不 15%。  
表 不 “ ”。  
“ ”。  
按 , 毕  
( ) “不 ”。

# 北 大 学 办

## 一 则

第一条 本办，  
， 本办。

## 二

第二条 本办 北 本 ( “ ” )  
“ ” ( “ ” )

第三条 部、 办  
， 安 ( ) ， “ ”

第四条 、 办  
、

别： A 、 B 、 C 、 ，  
并 不 别 。

第五条 别 。

第六条 “ ” ( )  
报， ， “ ”  
并 本办 。

第七条 报 ( ) ( “ ( ) ” ) 。

第八条 ( ) ,  
。

### 三

第九条 ( ) 表  
、 、 、 、 、  
、 ( ) 、  
。

### 作

第十条 ,  
。  
：  
( ) 、 办 。  
( ) 报 。  
( ) 、  
。  
( ) 。

第十一条 、 、 、 、 、  
、 办

( ) 、 备案、 报 。  
( ) 、 ， ( )  
本 、 。  
( ) 安 。

## 五

第十三条 ( ) 按 ：  
( ) 、 、  
。  
( ) 、 、 爱  
、 、 。  
( ) 、 办 ， ( )  
安 ， 安 保 。

( ) ( ) 。

第十四条 按 ：  
( ) 北 本 。

( ) 报 ， ， 不 。

( ) 比 ， 1 。

( ) ( ) 。

( ) 被 ( ) 拔  
本 ( 、 、  
、 ) ， 比  
， 表 ， ( )、 ( )

3

， ； 本  
 不 ， 不 ，  
 。  
 ( ) 比 ，  
 ， 、 。  
 ( ) 比 ， ，  
 安 ， 不 ，  
 安 。

第十五条

：  
 ( )  
 。  
 ( ) 按 比 、 报 备  
 。  
 ( ) 博 。  
 ( ) 比 、 备 ，  
 、 、 、 。

六

第十六条

本  
 。  
 、 、 。

第十七条

“ 、  
 、 报 ” 。

必 按 ， ，

。

第十八条 ( ) 、

， ， 报 。

第十九条 、

、 ， 并 ( )

， 案。

第二十条 ，

。 ， 。

第二十一条 ( ) 。

第二十二条 ( ) 按

、 报 。 ( ) (

) 、 ， 、 报 。

### 七

第二十三条 、 、

别。 ( 、 ) 办

， 按 标 。

第二十四条 按 、 、

， 。

第二十五条 别 、

别。 ， 、 1—

2 ， ； 、 3—5 ， ；

、6—8，。；比，比  
( )、( )  
；杯，不。

### 第二十六条 9

，，布  
、。  
、8 31。

第二十七条 “ ”，  
、，不。

## 八 励

第二十八条 办 ( )  
)、 ( )。

## 九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 2018 1 6 2023 1  
5，。

# 北京大学 字 奖励办

第一条 步 本  
，  
， 本办 。

第二条 奖励范围  
北 本 “ ”  
， 别 。

第三条 奖励对象  
( ) 别 本  
( ) 。

( ) 按 ( )  
， 并 别  
( ) 。

第四条 奖励原则  
( ) 别。  
( 、 ) 办 ，  
按 标 。

( ) 按 、 、 ，  
。

( ) 别 、  
别。

( ) 、 、 1-2 ，  
； 、 3-5 ， ； 、 6-8 ，  
。



( ) ， ，  
 。  
 ( ) 杯 ， 不 。

( ) 比 比 ，  
 别 ( )、 ( ) 。

(八) ， 、 ，  
 别 ， 、 别不  
 3 。 ， 、 别 、  
 ， 、  
 ， 、  
 ， 、

并 。

第五条 奖励标准

( )  
 ( ) ，  
 ， 标 ：

| 别 | 别 | ( )  |      |      |
|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  |   | A    | /    | 4000 |
| B | / | 2500 | 2000 | 1500 |
|   | / | 3500 | 3000 | 2500 |
| C | / | 2000 | 1500 | 1000 |
|   | / | 3000 | 2500 | 2000 |
|   | / | 1500 | 1000 | 500  |
|   | / | 2500 | 2000 | 1500 |
|   | / | 1000 | 800  | 500  |
|   | /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( )

( )

， 标 表 ：

| 别 | ( )<br>别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A | /        | 5000 | 4500 | 4000 |
|   |          | 3000 | 2500 | 2000 |
| B | /        | 4500 | 4000 | 3500 |
|   |          | 2500 | 2000 | 1500 |
| C | /        | 4000 | 3500 | 3000 |
|   |          | 2000 | 1500 | 1000 |
|   | /        | 3500 | 3000 | 2500 |
|   |          | 1500 | 1000 | 500  |

第六条 本办 2018 1

# 北大学 字事 及处 办

第一条 , ,  
、 , 步  
保 , 保 , 本办 。

第二条 、 、  
、 不 。

第三条 包 (A)、  
(B)、 保 (C) 。

(A)

(B)

(C) 保 部 、 部

第四条 ,  
: 般 ;  
。( 1)

第五条 ,  
; 般  
( ) 。

第六条 ( )

。 ; 般 ( )

第七条 报 、 报

别。 报 ( ) ,  
、 备案; 报  
、 报 ,

第八条 ( ) 毕 《  
北 》 报  
备案, 并 、 、

第九条 不 部  
、 按 。

第十条 , 部  
、 。

不报 ,  
、 半 ,

不 被  
第十一条

般 , 部  
、 并 ,  
不 。 般 按

， 必 ，  
本 报 ，  
不 ，  
不 。 按

， 报 ，  
半 ， 不 ，  
不 ， 不 。  
， 别 办

第十二条 ( )  
， ，  
不 。

第十三条 ，  
部 。 、

第十四条 ，  
本办 步 。 般  
， 、 ；  
、 ，

第十五条  
， 部  
， 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施行，并参照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（京政办发〔2004〕1016号）执行。

1. 北京
2. 北京

件 1

# 北 事 分 则

、 般 、 、  
 、 补 、 ;  
 、 备 、 补  
 ; 、 、  
 。  
 、 、 并  
 、 不 ; 安 、  
 、 、 不 ;  
 部 布 、 安 、  
 。  
 、 不  
 不 ; ;  
 、 备 、 不  
 ; 不 部 布  
 安 、  
 。  
 别, 按 表  
 。

| 别      | 号   |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教<br>学 | A01 | 在教学中，宣扬党决议、指、法律法<br>或宣扬公民德点和有害学心理健康   | 大      |
|        | A02 | 使反国家法律、法教材，印、售卖版教材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      |
|        | A03 | 教学大求擅增减教学内容，影响教学（根据<br>度区分）           | 大/严 /一 |
|        | A04 | 上到，中岗及提前下（根据时15分以上/10<br>分以上/5分以内区分）  | 大/严 /一 |
|        | A05 | 未批准擅停{根据时6以上(含6)/4以上<br>(含4)/1以上(含1)} | 大/严 /一 |
|        | A06 | 未批准，擅委托他人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   |
|        | A07 | 在上或教学活动中从事与教学无关活动，成不<br>影响（根据度区分）     | 大/严    |
|        | A08 | 上课时使手机代工具影响正常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   |
|        | A09 | 未教务处批准，擅更改上课时或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   |
|        | A10 | 前向学暗、泄漏（根据度区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/严    |
|        | A11 | 教师在 中严失，成场序混乱或体<br>作弊（根据度区分）          | 大/严    |
|        | A12 | 前划定复习围、复习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严      |
|        | A13 | 在 中，人员席、到；人员听任作弊或<br>发学和作弊不上报（根据度区分）  | 大/严    |
|        | A14 | 人员擅人代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严      |
|        | A15 | 中做与无关事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   |
|        | A16 | 擅更改学成、档案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      |



|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| A17 | 批改、合卷分数或总成绩，一个教学卷总份数15%以上有明显          | 大      |
|        | A18 | 任意更改学成或没有平时查原始录，意定平时成                 | 严      |
|        | A19 | 在卷中，不按分标准卷，无故加减分数或更改成（根据度区分）          | 大/严 /一 |
|        | A20 | 丢失、损坏各教学文件及学成、名册各教学档案                 | 严      |
|        | A21 | 对毕业（文）或指导不任，使出严抄，且未及时发和正              | 大      |
|        | A22 | 在实、实习及其它实性教学中，成严人事故或大型仪器备损坏以及恶劣会影响其它为 | 大      |
|        | A23 | 侮、体或伤害学，或其他学心成严伤害或为（根据度区分）            | 大/严    |
| 教<br>学 | B01 | 卷命、印刷、传、保中故意泄密或发己因工作失成卷泄密不及时上报（根据度区分） | 大/严    |
|        | B02 | 人员徇弊更改学成，成大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      |
|        | B03 | 卷失且成未录，人员丢失在校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      |
|        | B04 | 未教学或教室主任审核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   |
|        | B05 | 出具与事实不学历、学、成各书明，成大影响                  | 大      |
|        | B06 | 学到学变动条件，有关人员故意不上报或不如实上报               | 大      |
|        | B07 | 报开划拖延1周以上（含1周）影响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B08 | 未按 定时 交 成 ， 拖延 1 周以上（含 1 周） 影<br>响教学           | —      |
|             | B09 | 教 室或 （ ）没有按时报出所 教材， 使学 在开 2<br>周内尚未得到教材，影响正常教学 | —      |
| 教<br>学<br>保 | C01 | 擅 占 教学场所， 使停 或 改期（根据 度区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/严 /— |
|             | C02 | 在上 时 内，上、下 响 时 出 明显 差， 成教学<br>序混乱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|
|             | C03 | 上 教室无 教学 品供应，延 堂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—      |
|             | C04 | 教学 施损坏未及时修复，影响上 （根据 度区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严 /—   |
|             | C05 | 教学 人员未按时开 ，对上 、 成影响（根据<br>度区分）                 | 大/严 /— |
|             | C06 |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卫 状况差，未 按 定清扫和整<br>， 成严 后果/不 影响     | 严 /—   |
|             | C07 | 教室或其它教学活动场所周 境恶化，对教学 成严 影<br>响/不 影响            | 严 /—   |

: 1. 不 ,

。

2. 表 ,

。

## 件 2

### 北 事 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|  |   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|-----|--|--|
| 任<br>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|  | 单 位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|  | 务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性 别 |  | 岗 位 |  |  |
| 教<br>学<br>事<br>故<br>概<br>况 | 具体 明事故情况（时 、地点、发 人） |  |     |  |     |  |  |
| 定<br><br>意                 | 事故 和处 意 （是否属实，依据条款） |  |     |  |   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 导 字：<br><br>年 月 日 |  |     |  |     |  |  |
| 分<br><br>校<br><br>意        | 名：<br><br>年 月 日     |  |     |  |     |  |  |

注：此卡教务处、人事处 存，并存入 任人年度 核档案。

# 北京大学 分 学 作 副 主任 作 副

第一条 步 本 ，  
， ， ，  
本 。

第二条 ( ) ( ) ( )  
本 ， 把 本  
， ( ) 、 本  
( ) 。

第三条 ( ) ( )  
本 ( ) 、 、 ，  
本 。

第四条 ( ) ( )  
， 本 、 、  
、 保 、 、 ，  
。

第五条 ( ) ( )  
( ) 本 ，  
案； 、 ，  
， 本 。

第六条 ( ) ( )  
本 ( ) 本 。 本 ( ) 本  
， 报、 ，  
本 本 本  
报 。

第七条 ( ) ( )  
本 ( ) ; 本  
( ) ,  
;

第八条 ( ) ( )  
。  
, ; ( )  
报 , ,  
。

第九条 ( ) ( )  
。  
、 , 保 ; 、 ( )  
案 ,  
、 、 。

第十条 ( ) ( )  
本 ( ) 本 。 ( ) 本  
。  
( ) ; 毕  
( ) , 毕 ( ) 辩  
。

第十一条 ( ) ( )  
( ) 。按  
、 部 , ( )

；

第十二条 ( ) ( )  
 本 ( ) 本 ( )  
 拔 ( )  
 、 报 ； 本 ( )

第十三条 ( ) ( )  
 按 本 办

第十四条 ( ) ( )  
 本 ( )

第十五条 ( ) ( )  
 ) ， 并按 本  
 。 不  
 ( ) 部 。

第十六条 本 2018 1 6 2023 1 5  
 ， 。

# 北京大学 字 字

## 一 则

第一条 部《  
 》，不  
 保 ， 办 ， 本 。  
 第二条 本 本 北  
 本 。

## 二 入 与 册

第三条 按 ，  
 《 北 》 ， 按  
 办 。 不 按 ，  
 ( ) 。  
 不报 ， 不  
 ，  
 第四条 报 步  
 ， 办 ， ；  
 ， 3 按 。  
 不 ， 弊 ，  
 部 。

第五条 病 保  
。 病 ，  
( “ ” )  
不 ， 本 ，  
保 。 保  
， 不 。 保 不 。  
保 本 。  
保 ( 病  
保 )，  
， 办 。 不 保  
不办 不  
，

第六条 ， 办 。  
( ) ，  
( ) 报 ， 不 报  
( ) 办 。  
、  
、  
( ) 按 ， 办 不  
。  
、



### 三 与

第七条 必  
( ) ,  
并 本 案。  
按 办 :  
( ) , 。  
, 。  
( ) , 按  
, 按 。  
( ) ,  
。 , 按 。  
( ) , 、 、 、  
部 按 比 ,  
、 、 表 、 、 、  
。  
( ) 1/5 不  
补 , ;  
病、 1/3 不  
补 , 。  
( ) 、 、 、 毕  
( ) , 安  
。

第八条 按  
病、 安 不 ，必  
本 ， 病  
报 ， 安  
( ) 山 ， ( ) ，办  
补 。

第九条  
、 、  
。 ， 标 ，按 《  
》 。 病  
， 部 ， 保 班； 别 ，  
。 ， 本  
，  
， ( ) 部 ， 并  
备案。

第十条 笔 、 、 报 、  
。 笔 般 百 ，  
60 。 、 毕 ( )  
， ( 、 、  
、 、 不 )。 表 ，  
。

第十一条  
办 按 。

## 与 修

第十二条 不 ， 补 ， 补  
安 ， 补  
补 。 补  
不 ， 。

第十三条 ， 不 补 。

( ) 不 。

( ) 毕 不 。

( ) 。

( ) 。

第十四条 补 不 ， 补 布

( ) 备案， 不

， 不办 ， 不

。

不 补 表 补

， ， 60 ； 补

表 ， 按 。

第十五条 ( ) 备案，

并 安 。

， ( ) 并 。

第十六条  
 ，不  
 表 ，按 ，  
 ，  
 第十七条 变  
 ，安 毕  
 ，不 ，办  
 第十八条 不 毕  
 3 ( 3 )不 毕 ，不  
 毕 ，办  
 。

## 五 与 专业

第十九条 被 按  
 病 、 别 ，  
 不 ，  
 ，不 ；  
 ( ) 毕  
 ( )  
 。  
 ( )  
 ( )  
 ( )

第二十条 本 ， ，  
，  
， 本  
， 办  
， 。  
， 部  
部 ， 按 办 。

第二十一条

， 。 ， 不  
：  
( ) 。  
( ) 。  
( ) 办 。  
( ) 。  
( ) 。  
( ) 不 ( )  
部 )。

第二十二条

15 办  
， 按 ：  
( ) 部、  
， 布 安 。  
( ) ( ) 布  
( ) ， ( )  
( )。

( ) ( ) ,  
 ,

( ) ( ) ,  
 , 报

第二十三条 , 按

,  
 , 毕 。

## 六 休 与

第二十四条 ,

。( )、  
) :

本 不 , 本  
不 。

第二十五条 病

, 办 。

, 不 。

, 。

第二十六条

( 部 ), 保  
 , 办 , 不  
保 。

( ) ,  
办 。

第二十七条 办 , 不

保。

，不；不

、。

本。

### 第二十八条

(病)，，

。编。

，编。

## 七 与

### 第二十九条

( )、保不办；

不。

( ) 病 病，

。

( )。

( )

。

( )本。

( )

。

( ) (

)。

### 第三十条

，按办：

( ) ，  
部 办 。 ，  
并 本 ， 报  
部 备案。

( ) ， 按 ( )  
) 办 ， 案、  
。

( ) 。 办  
) ， ， 不 。

( ) ，  
10 ，  
。

第三十一条 10 ( 10 )  
) ， 本  
1/2 ( 1/2 ) ， 必  
20 ( 20 ) ， ，  
本 。

第三十二条 、 、 必 不  
本 必 1/2(  
1/2) ( ) ， 必  
30 ( 30 ) ， 必 ，  
。 ， 编



第三十三条 变 ， 按  
不 ， ，  
， 。

第三十四条 ， ，  
， 编

按 办：  
( ) ( 不 )  
( ) ， 。  
( ) 、 按 标  
。 ， 按 标 。

## 八 业、业与 习

第三十五条 ， ，  
， 部 ， 毕 ，  
毕 。

第三十六条 ， ，  
， 部 ，  
。 ，  
， 毕 ， 不 。

， 不 安 。

第三十七条 毕

( ) ,  
毕 。

( ) 毕  
， 报 。

( ) 毕  
。 毕 按  
办 。

( ) , 不  
。

( ) ,  
， 按 、 ， 按 ，  
。

## 九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 必 包 、  
、 、 部 。

第三十九条 办 本  
不 ， 本 。

第四十条 本 2018 1 6 2023 1 5  
， 。 《 北 本  
》 ( [2009] 32 ) 。

# 北大学

# 则

## 一 则

第一条 本 ， ，  
 ，保 、 、 ， 《  
 办 》 ， 本 。

## 二 与

第二条 ， ，  
 ， 。 、 部  
 ， ( )  
 安 。

第三条 (包 、  
 ) 。 ，  
 按 。  
 ， 安 ， ， 。  
 ( ) 安 。

第四条 安 ( ) ，  
 并 布。 、 布，不  
 变 。

第五条 60 ，安

； 60 ( 60 ) ， 安

3 第六条 ( )

，  。 ，  
， ，  
、 部 ( )、 、 ，  
。 ( ) ( )  
， 、 本 ( )

三 与保

第七条 “ 、 、 、  
” ， ( ) 。  
。 ( ) ，  
( ) ( )  
) 。 ， 不 。

第八条 ， 本  
本 。

， ，  
。 ， 布 ，  
， ， 。

第九条 A、B ，  
， 并避 。

50% 。

第十条 般 笔 ( 闭 ) ，  
、 报 。  
并 布。 笔  
， ( ) ( )  
； 笔 ( ) 并  
报 。

第十一条 表  
、 、 ， 必 ， 并  
标 案 标 。

第十二条 ( ) 保 。  
， 。  
保 ， ( )  
， 。  
、 、 、 保 ，  
保 。 ， 按 办  
。

与

第十三条 必  
， 、 、 ， 并 15  
， 备 。  
， 不 安 ，  
( ) ( ) ， ( )

安

第十四条

编。

( )，

。 ，

， ，

按编 ， 并

包、 、 笔 本

。

第十五条

， 布

， ， ，

本

， 并

不

。

第

表”， ( ) 办

。

第二十一条 10 、 ( )  
) ， 按 安 ， 并

不 。

30 ， 不 ， ，

1 。

第二十二条 ， 必

， ， 、 、

本 ， 并

， 不 。

## 五 与

第二十三条 不 安

， ， 40 ，

3 并 :

( ) 包、 、 笔 本、

。

( ) 。

( ) ， 暗 ， 。

( ) 。

( ) ， 不 ，

。

( ) ， ， 。

( ) 、 ( 、 )、

。

(八) 、 。

( ) 笔 ，

、 ， 标

。

( ) 不 ， 备，

。

( ) 弊 。

第二十四条 弊 ，

， ，

并

( ) (包 山、 备 山)。

( ) 案、

。

( ) ， 、 壁、 本

。

( ) 、 笔 本 。

( ) 、 案 。

( ) 不 案、

。

第二十五条 弊 ，

， ，

并

。

( ) 。



( ) ， 弊 。

( ) 、 、  
便 。

( ) 弊，不 ， 、 、 、

第二十八条、

弊，本

第二十九条 被

10，。

第三十条

，按 办。

15

六 与

第三十一条 ( )

第三十二条 标

案 标，保

第三十三条 笔。

，不 边

并。

第三十四条 ( 报 )



《 北 》， ( ) ( )  
， 报 备案。  
第四十条 本 ，  
( )  
部 ， 心 ，  
( ) 。 ，  
按  
。 ， 不  
第四十一条 ( )  
， ， 弊， 并按  
办 。  
， 不 ， 不案 +

、 ( ) 步 、 。  
， 按 办 。

## 九 与保

第四十五条 ( ) 保  
， 保 般 ( )。

第四十六条 表  
案 ， ( ) 案 保 ，  
保 。

## 十 其他

第四十七条 本 包 《 北  
本 案》 ， 、  
、 本  
部 不 ( 、 毕 [ ] )  
， 。

第四十八条 按 本

第四十九条 本 2018 1 6 2023 1  
5 ， 《 北 本  
》 ( [2005] 24 ) 《  
本 》 ( [2004]  
006 ) 。

# 北京大学 字 作

## 一 则

第一条 ，  
本 ，  
， 本 ，  
步 ， 本 。

## 二 修养

第二条 《 》，  
，  
， 不 不  
。 爱 ， ； 爱 ， ；  
， 表； ， ；  
。

## 三 任

第三条 并

第四条 备 ：

( ) 并 。

( ) 、 、 、

、 ， 并 ， 。

( ) 按 ， 。

本 ， 并 备 案、 。

第五条 备 ：

( ) ，

并 ， 表 。

( ) 。

( ) ， 备 案、 。

( ) ( ) ， ， 本 。

( ) ，

表， ( ) 、 ，

案， 备 本 ， ( )

， 报 。

第六条 ( )

。

： 、 、 ( ) 。

第七条 ， 不 ：

( ) 。

( ) 不 。

( ) 把 本 ，

。

( ) 被 不 ，

。  
( ) 不 。

## 与 利

### 第八条

；  
( ) 。

### 第九条

( ) ；  
( )  
( )、  
( )、

( ) ( ) ( )、  
(包 报 、 报 、  
报 、 毕 [ ] ) ， 保  
( )、 备 、

( ) ， 保 。

3 ( ) 按 ， ，  
( ) ， ，  
报 。

( ) ，  
， 表， ( )  
， 。

### 第十条

：



( ) ( )  
, ( ) 。  
部 ( ) ( ) ,  
( ) ( ) 。  
( ) 按 ( ) 安  
, ( 、 报 ) 。  
( ) ( )

### 第十一条

( ) :  
( ) , 。  
( ) ,  
↓ 步 。  
( ) , ,  
。  
( ) 、 ( ) 案。  
( ) 、

## 五

第十二条 按 、 , 不 、  
, 不 、 、 。  
病、 不 , 办 、 并  
报 备案。

第十三条 、 , 必 ( )

并报 备案 ， 、 。 安  
。  
第十四条 必 本 按  
， 不 变 。  
第十五条 、 ( )  
安 ， ， 。

## 六 划与

第十六条 本 案  
本 ， ( )  
案， ( )  
并报 备案。  
不 。  
第十七条 ( ) ， 标  
。  
，  
。  
不 。

## 七

第十八条 备  
( ) 备 。 备  
， 本  
、 ，  
。  
( ) 备 按 ， 安

案，不  
按  
办。  
( ) 备、表、  
备。  
( ) 备，  
。  
第十九条  
( ) 本。  
，  
本、。  
。  
( ) 保本，  
，本  
，  
本，  
步。  
( )  
、，  
，。  
( )  
，  
并 ( )  
( )

( )

表、

( )

### 第二十条

### 第二十一条

补

备

### 第二十二条

( )

本

本

( )

( )

### 第二十三条

( )

布。  
( ) 、 、 保 。  
， ， 。 必  
， 不 ，  
， 。

( ) ，  
布。  
， 并 。 不  
1/3 ， 按 。  
( ) ( ) ，  
， 并 。

#### 第二十四条

( ) ， ，  
本  
， ，  
， 并按 。  
( ) ， ， ，  
报 。 报 ， 并  
、 报 ，  
。

#### 第二十五条

( ) 本 案  
， ，

部。

( ) ( )

并报 备案。

， 按 ，

部 。本

。

## 八 与

### 第二十六条

本 、 本 ，

。

并 布。 ，

本

， 。 不

， 不 暗 。

### 第二十七条

( )

。

( ) ， 本

本 ， ，

， 。

， 布 ， ，

， 。

( ) 步

，  
50% ；  
。  
( ) ， A、B  
， 避  
( )、  
， 备 。

### 第二十八条

( ) 安 ( ) ，  
并 布。 、 布，  
不 变 。

( ) 15 ， 布  
，  
笔 笔 、  
、 、 ， 并 。

( ) ，  
， 不 ( 、 报、 、  
、 、 )。 ，  
不 弊，  
并 报 ( )  
， 不 。

( ) ， 并 “ 北  
表”， ( ) 办 并  
。

### 第二十九条

( ) 、 ， 布。  
，  
，  
( ) 笔 般 百 。 、  
、 毕 ( )  
( 、 、 、 、 不 ) 。  
本 ， ，  
( 60-69 )；  
般 ， ( 70-79 )；  
，  
( 80-89 )；  
表  
( 90-100 )。  
( ) 、 ，  
不 。 ，  
， 并  
笔 “  
、 、 ” 。  
( ) )，  
表报 ( ) 。  
( ) 表 ， 不  
。 ，  
( ) ， 报 备案。  
， 不 、 。



## 九 业 ( )

第三十条 本 毕 ( ) ( 毕  
[ ] ) 本 标 ,

第三十一条 毕 ( ) ( )  
。 毕 ( ) ,  
毕 ( ) 。 毕  
( ) 。

## 十 作

第三十二条 ,  
、 。  
表 、 。  
帮 不 , 不

第三十三条 本 、  
、 表

第三十四条 、 部

第三十五条

第三十六条

## 十一 励与分

第三十七条

第三十八条

第三十九条

第四十条

案。

## 十二 修

第四十一条

第四十二条

报，。

第四十三条

。

十三 则

第四十四条 本 被 本

。

第四十五条 本 2018 1 6 2023 1

5 ， 《 北 本  
( )》( [2000] 19 ) 。

---

|   |   |
|---|---|
| ： | 。 |
|---|---|

---

|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
| 北 办 | 2018 1 6 |
|-----|----------|

---